
市民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申报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民政局:

按照《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沈阳市民办养老机构补贴资金管理的通知》(沈民[2018]174号)要求,市民政局将在全市开展2021年度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申报发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被评定为星级(星级资格在有效期内)且养员信息已录入沈阳市养老事业服务管理平台的民办养老机构(含公建民营)。

二、申报条件

1.依法取得《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或《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社会服务机构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

2.切实做到财务账目清晰(养员收入做到单人核算),财务核算规范,财务制度健全;

3.本年度内年检合格且无严重责任事故或服务纠纷。

三、实施步骤

（一）申报

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在沈阳市养老事业服务管理平台中进行申报，在平台中上传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副本）或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并准备实地审核所需材料，包括沈阳市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审批表（一式七份）、财务账目、财务凭证及入住老年人档案资料。此外，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养老机构需向所在区、县（市）民政局提供年检材料。

入住老年人档案资料包括入院登记表、入住协议书、老年人身份证（正反面）与户口簿（首页、本人页）复印件、监护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离院（逝世）老年人登记表。

补贴申报截至7月22日，申报截止后，沈阳市养老事业服务管理平台运营补贴申报功能自动关闭。

（二）审核

1. 各区、县（市）民政局会同本级财政局对申报机构的条件进行核查。通过核查的机构，纳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审核名单。

2. 各区、县（市）民政局从市民政局招标确定的第三方专业机构中抽取本地区审计机构，签署合作协议，并确保养老机构如实向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财务账目、凭证和入住档案等必要的审核材料。

3. 第三方专业机构根据抽签结果，对养老机构入住人员情况等进行审核，出具报告。审核完成后，再抽取各地区10%的审核

项目，由另抽取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随机背靠背复审，认定两次审核较低金额为审核最终金额。

4. 各区、县（市）民政局会同本级财政局对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确认，确认后根据审计报告在沈阳市养老事业服务管理平台中调整相关数据，进行审批，打印《沈阳市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审批表》（加盖民政、财政部门公章），同养老机构申请材料、审计报告等补贴申报材料上报市民政局。

（三）拨付

市民政局对补贴资金审核结果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为 3 天。公示无异议后，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市级补贴资金。

四、工作要求

1. 各区、县（市）民政局要认真履行审批职责，严格执行运营补贴申报范围、审批流程等方面的规定，从严审核，从严把关，坚决杜绝不负责任、矛盾上交等问题发生，充分运用沈阳市养老事业服务管理平台审批审核痕迹化管理功能，确保数据信息真实可靠。

2. 各区、县（市）民政局要积极配合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审核工作，协调指导养老机构提供必要的审核材料。对存在拒不配合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审核工作、审核材料弄虚作假、干扰审核结果等违规行为的养老机构，取消其本次运营补贴申报资格；情节严重的，取消其 3 年内的运营补贴申报资格。

3. 各区、县（市）民政局要组织养老机构严格按照时间节点

进行补贴申报。养老机构未按规定时间在养老事业服务管理平台进行申报的,平台申报功能关闭后,将无法再申请本年度运营补贴资金。